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內幕消息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本公告乃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旅遊集團及建銀國際可能共同投資於一項私募股權基金。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Broad Vantage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VC認購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建銀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認購人」）及Charter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北京首都旅遊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TG認購人」）（統稱「合營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OVC認購人、建銀國際認購人及BTG認購人隨後將分別以總認購價1,000,000美元、750,000美元及750,000美元無條件認購合營公司之股份（「股份」）（「認購」）。認購完成後，合營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認購人	所持股份數目（股）	於合營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OVC認購人	20,000	40
建銀國際認購人	15,000	30
BTG認購人	15,000	30

於本公告日期，建銀國際持有本公司232,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8%），而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持有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49%股權）之51%股權。

除上文所述外，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東協議日期，建銀國際認購人及BTG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營公司業務範圍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之業務應限定於（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1) 根據股東協議成立一家公司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設立基金及成立達致基金目的所需的該等其他實體（包括任何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及
- (2) 經合營股東可能一致協定的任何其他業務（包括經營投資管理或諮詢業務或設立其他基金或投資工具）。

有關合營公司及合營股東之資料

合營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OVC認購人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銀國際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服務旗艦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39）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39））間接全資擁有。

BTG認購人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北京首都旅遊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基金之擬議初步承諾出資額

根據股東協議，並視乎其內部審批程序（包括其投資委員會之批准）而定，各合營股東擬向該基金作出（無論親自或透過任何其聯屬公司）初步承諾如下：(a)就OVC認購人而言，總承諾為200,000,000港元之等值美元；(b)就建銀國際認購人而言，總承諾為800,000,000港元之等值美元；及(c)就BTG認購人而言，總承諾為200,000,000港元之等值美元；惟任何合營股東可根據訂約各方將訂立之該基金相關合夥協議之條款不時向該基金作出額外承諾。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珠寶產品貿易及零售以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擬投資於該基金，以作長期投資。訂立股東協議為本集團擬設立該基金及擬對其投資之重要一步。該基金將作為本集團進一步投資若干旅遊相關項目之平台，並將通過利用市場上其他合營股東之聲譽及經驗，在今後本集團之旅遊部門業務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以滿足認購項下1,000,000美元之認購金額。

由於認購，OVC認購人成為合營公司之最大股東。於認購完成後，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認購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訂立股東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並無就設立該基金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倘得以落實，擬投資於該基金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設立該基金未必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